



一带一路 实用指南

一带一路仲裁资助

目录

02

介绍

03

概览

04

各方如何借助资金资助降低与一带一路项目有关的风险？

06

第一节：一带一路中的第三方资助

15

第二节：一带一路中的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

*本文提及“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表述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介绍

在一带一路交易中所产生的争议实属不幸。正因如此，为此筹措资金也是一带一路参与方的主要考虑因素。在谈到为一带一路争议筹措资金时，有着多种因素支持采用替代法律资助，包括第三方资助（“TPF”）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ORFS”）。

在本刊物中，我们从实务角度概述了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与一带一路项目带来的仲裁的关联性。我们特别对一带一路仲裁的四个国际仲裁地¹：香港*、中国内地、新加坡和英格兰（“主要仲裁地”）作出剖析。

尽管目前尚无快速选择一带一路项目仲裁地的硬性规则，但这四个主要仲裁地是迄今为止在一带一路文件的仲裁条款中最常选择的仲裁地。我们相信未来它们可能还将继续是一带一路项目争议中被受青睐的仲裁地。

我们旨在从实务角度为考虑采用第三方资助或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的一带一路当事人提供实际考虑因素，提供有关提示确保各方成功采用第三方资助或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

全球各地主要一带一路仲裁地

Our Global Network

● Physical Office



* 金杜（中国）与安普顺德伦（国际）正式达成合作，这将进一步扩展我们在英国、欧洲、中东和非洲的市场。

1 在本文中，仲裁地理解为法律上仲裁进行的管辖区，但它并不一定是进行仲裁的实际所在地。

*任何提及“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表述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概览



第一节：一带一路的第三方资助

第三方资助是一项由不在争议中持有既定法律权益的一方提供法律费用的资助，用以按约定“截取”受资助方胜诉裁决所得的安排。为此，在采用第三方资助的申请人中，大多数（非全部）都是那些可能不愿或不能依靠自己的能力为申索提供资金支持的申请人，或者对他们而言，如果能为他们的申索取得资助，将会具有降低仲裁风险的商业意义。

对于是否能采用第三方资助，这将取决于仲裁地（指法律意义上（而非实际上的）仲裁地）的法律制度。以前在普通法管辖区，第三方资助受“帮诉或助诉分利违法”（约700年前在英格兰发展而来的法律原则）所禁止，不过英格兰随后已废除了这些法律原则。新加坡和香港也在近期的法律改革中允许在仲裁地位于这两个管辖区的仲裁中采用第三方资助。中国内地目前仍未对第三方资助作出规范，惟有一些为数不多的司法评论和相互冲突的决定。我们在本刊物的第三节中提供了有关第三方资助获准采用和历史背景的更多详细信息。

面对市场态度转变和新出现的法律和市场现实，第三方资助正在仲裁领域经历某种意义上的复兴，并在过去几十年里在多个管辖区中变得越来越常见和流行。我们预计，这股对第三方资助的热情也将继续流入一带一路仲裁领域。



第二节：一带一路中的ORFS

与事关注入资金为解决争议提供资助的第三方资助不同，ORFS 安排关注的是支付律师费的金额如何取决于案件的结果。ORFS可被视为当事人宝库中的另一个为仲裁提供资助的工具。

取决于交易或基建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不同，解决交易争议所需的仲裁费用可能相当可观。耗时和耗资被称为仲裁方式的最不理想之处（2021年玛丽女王大学调查），而在所耗费的费用中，支付给律师的律师费往往占比巨大。ORFS是一份由当事人和律师达成的协议，据此，律师将就有争议的诉讼和仲裁程序提供意见，同时律师将在该等程序取得协议界定的成功结果时收取财务利益（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咨询文件》第1.2节中关于ORFS的定义）。三大典型架构是指CFA、DBA和混合式DBA，具体见下表所述。

在传统上，根据普通法，ORFS是受普通法上的包揽诉讼和助诉侵权理论禁止的。案件程序的结果不得参杂个人利益。如今，根据ORFS，律师实际上会在当事人胜诉时收到更多费用，反之会在当事人败诉时收到较少费用。

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普通法系司法管辖区放宽古老的普通法规则，正如上文就TPF所述，ORFS已被引入到一带一路沿线的所有主要仲裁地香港：刚刚在2022年；新加坡：2022年；英格兰及威尔士：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作为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中国内地自21世纪初就已允许ORFS。

	不成功的结果/无法取得财务利益	成功的结果/取得财务利益
按条件收费协议 (“CFA”)	当事人不支付费用或支付通常/打折费用	当事人支付法律服务费加约定提升的费用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DBA”)	当事人不支付费用	当事人向律师支付约定比例的获裁决/已讨回财务利益 (“DBA费用”)
混合式DBA	当事人不支付费用或支付通常/打折费用	当事人支付通常/打折费用加DBA费用

各方如何借助仲裁资助降低与一带一路项目有关的风险？

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对于涉及一带一路项目争议的各方而言有许多好处，且在推荐两种仲裁方式时经常引用的不少理由在一带一路项目背景下都愈发显得有理，其中的原因在于多数一带一路项目均是跨国及发生在带有较大政治、经营、和法律（及其他）风险的国家，所以一带一路项目可能会面临较大的争议风险，以导致更有可能需要采用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

发生争议时商业各方将面临要根据一套不熟悉的法律规则、程序和规范提出申索此等挑战。商业各方还会担忧涉及众多当地和国际分包商的复杂基建项目中引起的大量上下游争议风险。仲裁资助因此成为一带一路基建争议解决的重要一环，能够提供至关重要的降低风险策略、以及我们将在下文中详细说明的其他潜在优势。

如需了解这些风险和其他提示的进一步详情，请查阅我们的《如何解决一带一路争议的实用指南》：<https://www.kwm.com/hk/zh/insights/latest-thinking/publication/belt-and-road-practical-guide-how-to-resolve-disputes-on-the-belt-and-road-2024.html>

1. 降低风险

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对参与潜在高风险一带一路项目的商业各方所采用的风险管理策略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即便申索人有足够的仲裁资金，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的优的优势仍在于它有机会分担仲裁涉及的财务风险——不论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如何，仲裁都是一个耗资耗时的程序。这一点对于可能在不同分包商之间引起多个平行争议的复杂基建项目而言尤为重要。

对各方的另一个附加优势是能够将他们原本要用于仲裁的资金用在其他地方。如能将筹措争议解决所需资金的工作部分“外包”，也能减轻与仲裁有关的现金流压力。在卸下风险的同时，须以仲裁裁决的胜诉所得为资助人或律师支付回报——这样的安排或可达到双赢的局面，能够在高风险的环境中为比较着重于风险规避的商业主体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投标提供保障。

2. 筛除缺乏理据的申索及开辟新渠道

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为人诟病的其中一个令人担忧之处在于它有可能鼓励琐碎和无理的申索。尽管这项指责在过去一直都有正当理由，但现时多数大型融资市场和主要融资机构的做法似乎都倾向于在约定资助前实施高度精选和严格的审查程序。这样操作可以消除这方面的大部分疑虑，而且也是有道理的。资助人只能在能够胜诉的申索中收回他们的投资，因此他们有直接的经济动力，倾向于严选资助个案。

在严选过程中，资助人可提供急需的额外仲裁审的索尽职调查。在许多案例，这都将涉及在同意提供资助前聘请律师和/或外部法律顾问审阅申索的理据。这个程序有利于筛除缺乏理据或属投机的申索，确保严格作出将申索提交仲裁的决定。



在合法市场上的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也是如此。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鼓励了律师为当事人积极寻求索赔。在当事人和律师的成功相互依存的情况下，追求高成功率的良好索赔显然符合律师的利益。这有助于淘汰薄弱的索赔，并使当事人无需经历一无所获的冗长诉讼过程和压力。

此外，通过提供一个能让第三方（专业资助方或律师）为争议中的商业方提供仲裁费用资助的安排，第三方资助或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为(i)原本出于费用压力无法提交的各方或(ii)传统上被迫达成和解的申索提供了一个新渠道。

3. 以第三方资助促进争议解决的效率

由于大型基建争议通常涉及多个上下游争议，投资组合融资和资助（亦是众多资助方惯用的流行方案）是非常有效的。这种做法有助于安排“整体的”资助，并且更方便对项目所引起的多个争议作出妥善的管理。一旦资助安排落实到位，资助方通常都会成为中间人，负责与外部律师协调法律费用和估算，从而使不擅长与法律顾问打交道的下游主体可在处理背靠背合同链时从中受益。

另外，资助安排通常会要求代理申索的法律团队和受资助方提供定期报告，以便资助方监控申索进度、发生的费用、申诉的几率及是否适当遵守资助协议。这一积极的监控举措可强化下游争议的案件管理，从而有助于进行费用管理。不过，受资助方和资助方必须倍加谨慎，确保汇报关系清晰。

资助安排有可能带来的其中一个必然效果是令资助方可能出现在申索过程中。资助方的出现可能带来的一个值得关注的是它有助于打消答辩人提起各种无理或压制性的中间申请或开示程序的念头，而答辩人往往都会利用这些申请或程序阻碍申索人提起仲裁申索。如果申索人获得资助，它的雄厚财力或可遏制上述申请。

另一个必然好处是在和解申索过程中：如果让答辩人知道存在资助安排（如作披露），答辩人将会更加了解申索的实力，从而提高达成和解的几率。

4. 全面仲裁融资制度

当事人可以同时使用第三方资助和结果相关的收费结构，以在仲裁中获得更大的财务自主权。当事人可能会比较接受不同资助者和不同律师的费用报价的利弊，平衡风险，然后考虑是选择其中一种资助方式还是两种。事实上，第三方资助可能并不适合所有仲裁，也不是每一方都愿意或能够与资助方达成协议，这取决于具体资助方对案情的评估和/或他们要求的回报水平。在当事人认为他们的胜算较高的情况下，他们可能决定不采用第三方资助，因为第三方资助会导致可能获得的裁决变少。他们可能反而希望制定更灵活的法律费用支付条款。



第一节：一带一路的第三方资助

主要仲裁地中有哪些适用于第三方资助的法规？

在本节中，我们列出了每一主要仲裁地的第三方资助的背景和现状，以及第三方资助的当前趋势和法规。

1. 香港

基于一直抗拒彻底“废止”帮诉或助诉分利违法”原则，香港一直还没允许第三方资助。继《仲裁条例》（第609章）（“AO”）于2019年2月修订后，香港现就仲裁及其附属法庭程序容许第三方资助。除《仲裁条例》外，香港的第三方资助受《第三方资助仲裁和调解实务守则》（守则）的监管。

《仲裁条例》

披露要求

香港法律要求受资助方向任何及其他仲裁的各方、向法院或仲裁庭及向相关仲裁机构（如有）披露：

- 资助协议的存在；
- 资助人的名称或名称；及
- 资助协议的结束（因仲裁结束造成的除外）及结束日期。

受资助方必须在仲裁开始前，或（如果资助协议在仲裁开始后签订）在达成协议后的15天内发出该等通知。

利益冲突

第三方资助对参与潜在高风险一带一路项目的商业各方所采用的风险管理策略方面有着重大的意义。即便申索人有足够的仲裁资金，第三方资助的优势仍在于它有机会转移部分仲裁风险不论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如何，仲裁都是一个耗资耗时的程序。这一点对于可能在不同分包商之间引起多个平行争议的复杂基建项目而言尤为重要。

对各方的另一个附加优势是能够将他们原本要用于仲裁的资金用在其他地方，与此同时，如能将筹措争议解决所需资金的工作部分“外包”，也能减轻与仲裁有关的现金流压力。在卸下风险的同时，须以仲裁裁决的胜诉所得为资助人支付回报——这样的安排或可达到双赢的局面，对比较着重于风险规避的商业各方能够在高风险的环境中以平常心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投标。

保密

香港明文规定了适用于《仲裁条例》项下所有仲裁的法定保密义务（“《仲裁条例》第18条”）。如果是为享有或寻求第三方资助作出信息披露，则并不适用严格保密义务（“《仲裁条例》第98T条”）。

费用和费用保证

根据香港法律，仲裁庭不拥有对第三方资助人发出不利费用命令或费用保证命令的法定性权力。根据现行制度，仲裁庭仅有权对当事人发出上述命令。

《守则》

2018年12月，香港还出台了《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守则》”）（参见：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1812/07/P2018120700601_299064_1_1_544169372716.pdf）。



《守则》对仲裁地位于香港的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人施加了以下义务。资助人应履行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

- 备有至少2000万港元的可用资本，确保其持续有能力在至少36个月期间内承担所有总体出资负债；
- 清楚地解释资助协议的主要特点和条款，并向受资助方告知其有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维持有效的程序管理利益冲突；
- 为所有涉及有关仲裁及资助协议主要内容的资料 and 文件保密，并遵从有关法律专业特权的規定；及
- 在资助协议中述明其对受资助方的讼费负有的法律责任，包括承担不利讼费、讼费保证和任何其他财务法律责任。

如需了解《守则》的更多详情，敬请参见金杜在2019年1月14日发表的文章《香港的重大突破：第三者资助仲裁2月1日起实施》（参见：<https://www.kwm.com/hk/zh/insights/latest-thinking/third-party-funding-of-arbitration-launching-soon.html>）。

2. 中国内地

第三方资助的获准采用

尽管第三方资助过去在普通法管辖区一直受到“帮诉和助诉分利违法”原则的禁止，但在中国内地尚未正式引入及收到监管。因此，一般都认为中国法律容许第三方资助。尽管如此，近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案件（A公司诉B公司的(2021)沪02民终10224号案件）让这一普遍认可的观点陷入疑问。与支持第三方资助合法有效的其他判例不同，该案认定所涉的第三方资助安排违背公共政策，因为法院认为第三方资助者与所选律师之间存在强烈的关联性，资助方对诉讼行使了过度的控制，并且未披露资金协议。但也有不同的声音：事后多位教授和律师对本案的判决表达了批评的声音。

随着第三方资助在中国内地持续发展，我们预计会在不久的将来对第三方资助制定法律法规。现行中国法律在以下资助方案中承认仲裁费用资助背后的原理：

- a. 与第三方资助存在共性的风险代理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于2006年共同印发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正式确认了风险代理费的合法性、条件和限制；
- b. 除风险代理费安排之外，法律诉讼费用保险、请求权转让及其他资助安排也都在实务中起到减轻争议解决负担的重要作用；以及
- c. 最近的判例法也默认了苏南瑞丽航空仲裁有限公司等诉Silver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22) (2022)苏02执异13号和(2022)京04民特368号和369号仲裁案第三方资助的合法性。

中国内地的第三方资助参与方现状

中国内地的大型第三方资助人是国内的第三方资助机构。这不仅是因为外国机构通常不深入了解中国法律，而且中国的仲裁费用比起其他大多数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低。

中国内地仲裁机构采用的第三方资助主要发展

《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

2017年10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贸仲委投资规则》”）（参见：<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Page&a=index&id=390&l=en>）。

第27条订明，受资助方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后尽快向另外一方或多方、仲裁庭，和北京的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或贸仲委香港分会（仲裁中心）（“贸仲委香港分会”）（视乎管理案件的机构）披露资助协议的存在和性质，以及第三方资助人的姓名和地址。

第三方资助不应影响仲裁讼费的裁定。但根据《贸仲委投资规则》第27条，就仲裁讼费和其他费用作出裁定时，仲裁庭可考虑资助协议的存在，以及受资助方是否已遵守其披露义务。

新的《贸仲委仲裁规则》（“《2024年贸仲委规则》”）也于2024年1月1日生效（参见：<http://www.cietac.org/index.php?m=Page&a=index&id=531&l=en>）。新版规则包含了体现国际仲裁(包括第三方资助)最新发展的修订。《2024年规则》第48条规定了第三方资助。被资助方必须向贸仲委法院告知已存在的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中的财务利益、第三方资助方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相关仲裁。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国际投资仲裁规则》

2019年10月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发布了《国际投资仲裁规则》（查阅网址：<http://www.bjac.org.cn/english/page/tz/RULES%20FOR%20INTERNATIONAL%20INVESTMENT%20ARBITRATION.pdf>）。与《贸仲委投资规则》和《2024年贸仲委规则》类似，《国际投资仲裁规则》第39条列出了第三方资助的定义、披露义务和费用决策的有关要求。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如第三方资助人并无承诺承担不利讼费责任，则第39条订明仲裁庭可命令受资助方提供适当的讼费担保。

《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22年7月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生效（参见：<https://www.accsh.org/arbviewen/story.html?id=6>）。

根据第34条第8段的规定，为协助仲裁员遵守回避义务，受资助方应当自资助协议成立生效时，立即将其资助协议和第三方的情况通知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尽管该条包含在“仲裁员回避”条款中，但这仍表明上海仲裁委员会对第三方资助持开放态度。

3. 新加坡

新加坡于2017年推出了新法例，以允许在新加坡进行的国际仲裁（和相关的法院程序和调解）采用第三方资助。

2017年3月1日生效的《民事法修订草案》（Civil Law (Amendment) Bill）（参见：[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38-2016/](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38-2016/Published/20161107?DocDate=20161107)）移除了长久以来禁止第三方资助的规定。其废除了新加坡普通法的包揽诉讼和助讼罪行。针对在新加坡进行的国际仲裁（和相关的诉讼、调解、无效宣告和执法程序）的资助协议不再是有违公共政策或不合法。

自2021年6月28日起，第三方资助也延伸适用于新加坡的国内仲裁程序，及某些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和相关调解程序。

新加坡亦推出了规管第三方资助人的附属法例，包括资助人要订立资助协议必须符合的资格和其他要求。未能遵守该等条件的资助人将不能在资助协议下执行他们的权利。

新加坡有几项监管第三方资助的指引。它们分别是 (i) 新加坡律师协会的指导说明 10.1.1 (LSS Guidance Note)；(ii) 新加坡仲裁员协会指南 (SIArb Guidelines)；(iii)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实践说明 (SIAC Note)。这些只是自愿性的指导方针，但规定了律师和资助人在新加坡本地仲裁时的行为准则。

披露要求

法律职业（职业行为）规则2015年推出的新规则 49A 要求法律从业者向仲裁庭和仲裁的每一方披露 TPF 的存在以及资助者的身份和地址，并必须在仲裁开始之前或在签订资助协议后尽早披露。

利益冲突

与香港《仲裁条例》类似（也许比香港的《仲裁条例》更广泛）的新加坡《民事法 (Civil Law Act)》第 5B(10) 条，“第三方资助者”定义为“非当事人并为争议解决程

序提供全部或部分费用的人”。

同时，SIArb 指导说明亦补充资助者不得试图影响当事人的律师从而控制诉讼程序，除非已获得第三方资助协议的准许并以第三方资助协议准许的范围为限（第6.1.4条）。资助协议应包含解决实际和可预见利益冲突的有效程序。

保密性

LSS 指导说明提醒律师对客户信息的保密责任，并建议客户在披露任何文件之前与潜在资助者签订保密/不披露协议，并于第 28 段列出了资助协议中保密条款的基本要素。

从资助者的角度来看，SIArb 指导说明同样要求资助者遵守与争议相关的所有信息的机密性和特权性质。

成本和成本保障

SIAC 指导说明明确指出，仅第三方资助参与不应被视为受资助方财务状况的指示。第三方资助的存在是仲裁庭在裁定费用或费用担保时可能考虑的因素之一。

新加坡第三方资助者的义务

第三方资助者的义务主要可以在 SIArb 指导说明中找到，包括与起草资助合同、财务义务、保密、利益冲突等有关的职责。

具体而言，根据 2017 年民法（第三方资助）条例第 4 条，新加坡合格的第三方资助者必须拥有不少于 500 万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币的缴足股本或管理资产。

新加坡第三方资助者的义务

第三方资助者的义务主要可以在 SIArb 指引中找到，包括与起草资助合同、财务义务、保密、利益冲突等有关的职责。

具体而言，根据 2017 年《民法（第三方资助）条例》第 4 条，新加坡合格的第三方资助者必须拥有不少于 500 万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币的缴足股本或管理资产。

4. 英格兰和威尔斯

由于受到普通法上包揽诉讼和助讼违法的法律原则影响，英格兰和威尔士及其他普通法起源的司法管辖区（包括香港和新加坡）过去一直禁止第三方资助行为。

1967年的《刑法法案》废除了助讼和包揽诉讼违法的规

定。因此，设有第三方资助人的资助协议不会无效，而且第三方资助在英格兰和威尔士越来越受欢迎。英国的第三方资助制度目前仍属自我规范。《英格兰和威尔士诉讼资助人行为守则》已于2011年颁布，并随之成立了英格兰和威尔士诉讼资助人协会（“ALF”）。《行为守则》仅涉及诉讼程序，且目前尚不存在规范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的法定性规则。虽然ALF的成员资格是自愿性质，但大多数的知名第三方资助人均已加入ALF。

英国上诉法庭在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and others [2005] EWCA Civ 655案中的裁决成为推动该管辖区中第三方资助市场发展的催化剂。该案的法庭认定败诉申请人的资助人对讼费的法律责任以其对申请人的实际财务资助金额为上限，从而引入了“Arkin上限”。

与香港和新加坡的立场不同，1996年的《仲裁法案》（1996年《仲裁法案》）并未规定须向仲裁庭或向对方当事人披露第三方资助的存在。由于注意到国际上的做法，法律委员会在1996年《仲裁法》改革咨询中提出了披露存在第三方资助的议题。² 根据PACCAR裁决和拟议的立法发展动向(如下文所述)，民事司法委员会(CJC)将于2024年4月23日审查第三方资助市场并公布职权范围(参见：<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4/04/20240422-CJC-TPF-Review-TOR.pdf>)。中期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夏季前完成，完整报告预计于2025年夏季前完成。

保密

律师、第三方资助人与客户之间的保密问题可在律师须向一名准第三方资助人披露他的客户的信息的情况下出现。这一般会在客户需要资助而资助人须存取案件的证据以评估索偿（或辩护）的说服力时发生。根据《英国律师监管局行为守则》第6.3-6.5章，律师必须把他的客户的事务保密，惟如(i)须披露、(ii)法律允许，或(iii)客户同意相关披露则除外。解决方案是，资助人可签署一份不披露协议或保密协议。

讼费和讼费担保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仲裁庭不可向第三方资助人发出讼费命令。这是因为裁判庭不会自动对资助人有个人管辖权。但是，如仲裁协议包含以下条款，则此情况可以得到解决：(i)订明一方必须披露其正在使用一名资助人；(ii)要求受资助方就其一旦败诉的话的讼费提供某种担保；或(iii)如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将有权向第三方资助人颁布讼费命令。受资助方亦可考虑投保事后保险(ATE)，以偿付不利讼费裁决的赔偿责任。

对于一方当事人自己的费用，根据Essar Oilfield Services Ltd v Norscot Rig Management Pvt Ltd [2016] EWHC (Comm) 2361案的裁决，仲裁胜诉方可追偿其TPF安排的费用。

最高法院“TRUCKS”裁决的重要意义

近期，英国最高法院在Paccar Inc v Road Haulage Association Ltd [2023] UKSC 28案³的裁决中判定，诉讼资助协议若涉及以成功追回的损害赔偿金的固定比例计算资助人报酬，则属1990年《法庭和法律服务法案》（“PACCAR裁决”）第58AA条规定的按损害赔偿收费的协议(DBAs)⁴，因此，为确保具有强制执行力，则必须遵守2013年《按损害赔偿收费的协议法规》。

在未有任何回应该裁决的立法出台之前，第三方资助人将很有可能要重新组织现有的协议，以便使该等协议符合2013年《按损害赔偿收费的协议法规》，或载入一项不与获裁决的损害赔偿挂钩的付款机制。目前尚无法确定胜诉费的监管制度是否同时适用于仲裁和诉讼案件。我们建议对此持保守态度，其原因在于上诉法院支持英国高等法庭在近期的裁决中判定，由于与CFA监管制度不符，因此无法强制执行针对仲裁约定的CFA。⁵

《诉讼资助人行为守则》

须注意的是，《诉讼资助人行为守则》是自愿性的，并已随着时间定期修改。

我们在下文列出其主要元素：

义务：资助人须在财政上向受资助方承担责任，尤其是须：

- i.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受资助方在签署诉讼资助协议前，就其条款获取独立法律意见；
- ii. 不会采取任何导致或很可能导致受资助方的律师或出庭律师以违反他们的专业义务行事的行动；
- iii. 确保其一直有能力在债项到期并须予支付时支付所有债项，并在他们的所有诉讼资助协议下，承担总资助责任至少36个月；
- iv. 可至少取得500万英镑的资本；
- v. 就其资本充分性接纳持续披露义务。

2 法律委员会。《审议1996年《仲裁法案》咨询稿》（迄今已发表的两份报告中的第一份）。2022年9月<https://s3-eu-west-2.amazonaws.com/lawcom-prod-storage-11jsxou24uv7a/uploads/2022/09/Arbitration-Consultation-Paper.pdf> Retrieved 9 August 2023.

3 PACCAR Inc & Ors, R (on the application of) v Competition Appeal Tribunal & Ors [2023] UKSC 28 (26 July 2023) (bailii.org)

4 Damages 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 (SI 2013/809)

5 Diag Human SE v Volterra Fietta (A firm) [2022] EWHC 2054 (QB). [2023] EWCA Civ 1107

财政责任：在诉讼资助协议内，当事人应指明资助人是否及（如是）在何种程度上就以下各项为受资助方履行任何责任：

- 履行因受资助方接纳和解、或因法庭颁发命令而产生的不利讼费的付款责任；
- 支付不利讼费保险的保费；
- 提供讼费担保；及
- 履行任何其他财务责任。

在一带一路仲裁中使用第三方资助的实用建议提示

我们在下面为寻求在一带一路仲裁中使用第三方资助的当事人列出我们一些关键的实用建议。

建议 1 | 为您的争议挑选合适的资助人

不是所有资助人都是一样

有些资助人专门为仲裁提供第三方资助，亦可能对某些争议类型（建筑、投资者—国家或商事仲裁）和/或行业（能源、基础设施等）有具体的专门知识。聘请对您的具体争议类型有丰富经验的资助人可增加额外的决策经验和对于合适的预算的了解。估计不久，将会有具备一带一路争议专门知识的资助者。

资助人通常会处理索偿金额介于2,000,000美元至超过100,000,000美元的案件。一些资助人专注于特定的司法管辖区（只专注于普通法或大陆法或两者）。大部分的大型资助人拥有处理大部分认可的国际仲裁中心的机构仲裁的经验。

以上各项均意味着寻求使用第三方资助的一带一路当事人对他们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或聘请一家熟知对资助人和不同专业领域拥有知识的的律所为他们进行尽职调查，而不是是给最低的价格的资助人必定是最适合某项索偿。

单一案件或组合？

单一案件融资是最受欢迎的第三方资助方案。但是，在可能有（例如）多个分包商仲裁的大型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或建筑争议中，客户组合资助可以是一个吸引的选择方案。在组合资助中，多项相关或无关的索偿或针对索偿的辩护可以合并为一份涉及一名资助人的资助协议。

组合资助不单可让当事人追讨单独追讨的话并不可行的较小的索偿，也让当事人更有优势与资助人磋商更好的整体资助条款。

供多种融资类型

多种可能合适的第三方资助类型包括：

- 种子资金：初始投资，以证明案件的可行性，以确保索偿不会过早被放弃。
- 争议相关费用：法律和相关费用，即法律费用、专家证人和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
- 不利讼费：毋须保险，而资助人将支付任何针对您的讼费命令。
- 讼费担保：如法院或仲裁庭要求。
- 垫付运营资金：在等待解决争议期间，其为您的核心商业运作提供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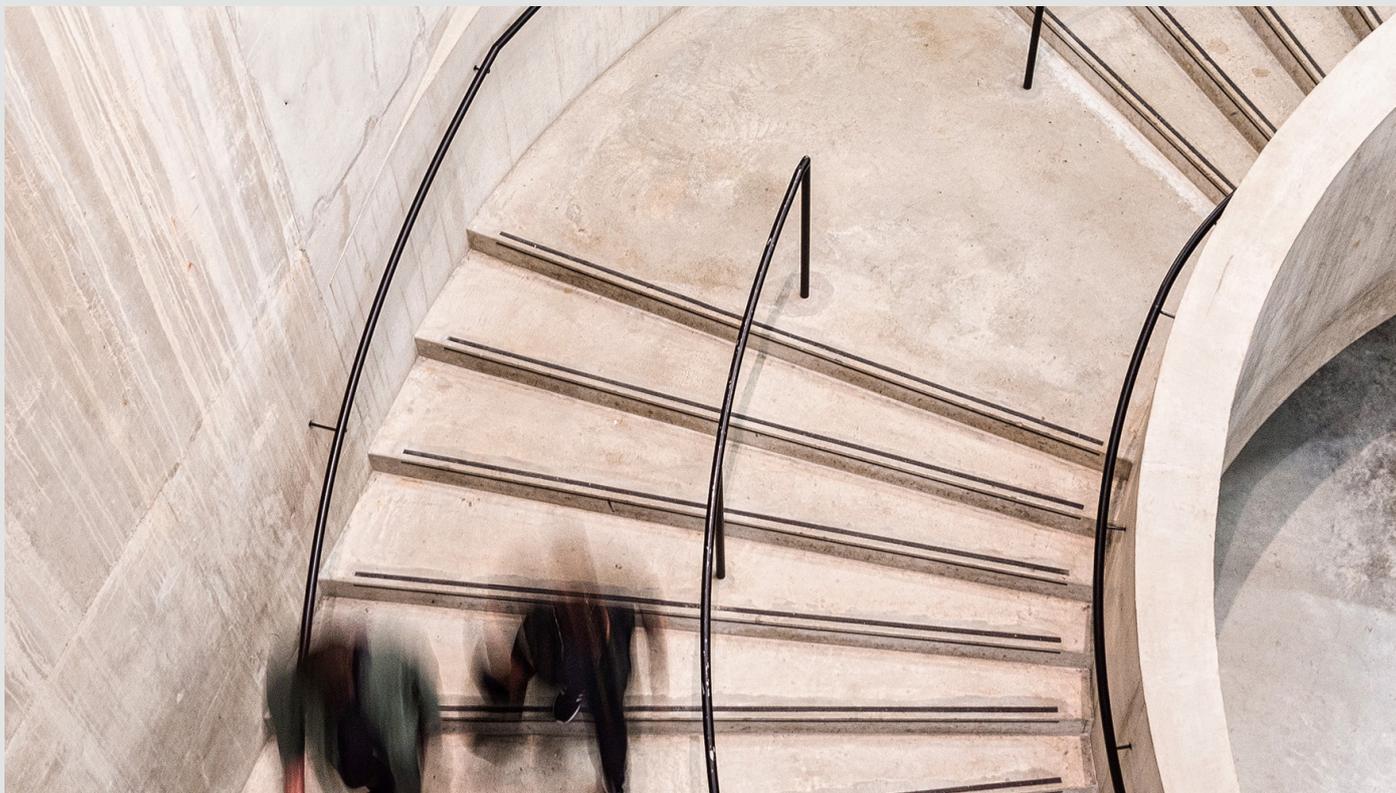
留心资助人的内部融资情况

资助人的内部融资情况可有较大差异：部分是公开上市、部分有高资产净值个人支持，而其他则有可动用的信用额度。资助人的融资结构性质不单可影响其维持必须的资金的能力，亦可影响其管理索偿的方针。

关键点

以上各项均意味着寻求使用第三方资助的一带一路当事人对他们进行相应的尽职调查，或聘请一家熟知对资助人和不同专业领域拥有知识的的律所为他们进行尽职调查，而不是是给最低的价格的资助人必定是最适合某项索偿。

建议 2 | 为您的申索作准备



时间

第三方资助可在法律程序中的大部分阶段使用，但最好的做法是在较早的时间让资助人参与。如要为争议本身（而非只是执行部分）寻求资助，最理想的是在争议发生时寻求，而最迟也要在聆讯前至少三个月寻求。

取得第三方资助的过程可需时几个月，并可涉及接触多名资助人和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因此，如资助是提出索偿的先决条件，则应尽快启动程序，以便不会阻碍仲裁的开始。

准备

资助人将希望取得完整和经充分考虑的信息，以决定是否作为仲裁提供资助。虽然这将会涉及资助人进行他们自身的尽职调查，但潜在的受资助方亦有几项可采取的措施，以协助和加速这个程序。广而言之，这将意味着须就判断胜诉和追讨机会取得完整和充分准备的信息。

让律所或大律师对法律理据和强制执行策略作出评估是很有意义的。资助人会希望有较高的胜诉机会，并想自行评估确定胜诉机会。但是，掌握一份已有的评估将（至少可以）有助于就以下几点作出有意义的对比：

- 期望的所需投资水平；
- 仲裁战略；
- 执行该战略的法律团队规模；及
- 在争议中寻求的底线（金钱或其他方面）结果。

资助人将会请客户和他们的律师回答问题和回应文件请求（建议四有更多详情）。反过来，您亦应期望资助人积极回应，并对于他们的底线给予清晰的评估。

关键点

基于若干一带一路国家依然明确不准予（或不明确准予）第三方资助这一点，应小心不要假设执行是既定事实。当事人应咨询法律顾问，并在决定是否使用第三方资助的阶段对此作考虑。

建议 3 | 留意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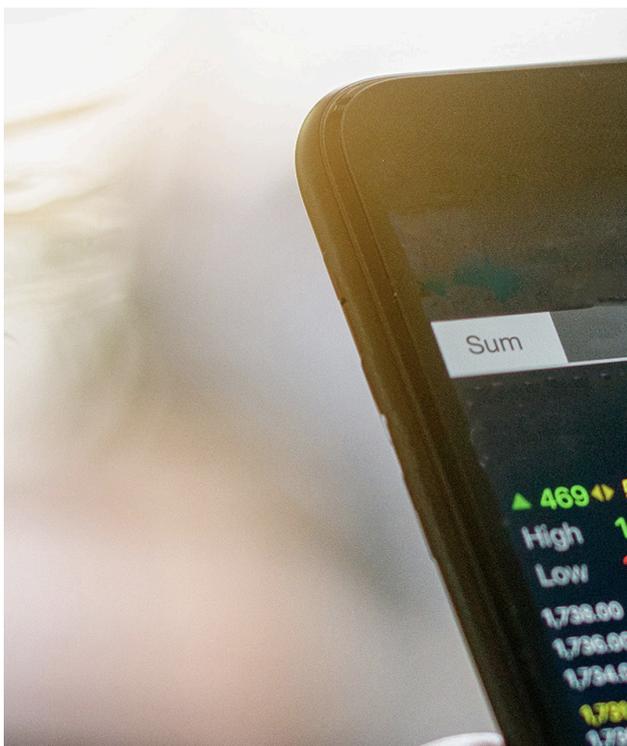
资助协议

第一步，至关重要是妥善考虑任何资助协议和就相关资助协议取得的法律意见。具体的关注范围应包括：

- 清楚列出资助协议如何界定“胜诉”，而因此如何和何时须向资助人支付获颁布的损害赔偿的一部分。最低限度一方应尝试确保资金只须在成功向答辩人追讨的情况下支付（而非在较早的执行前阶段）；
- 资助人将保留什么程度的意见和控制权，尤其是在和解情境下会是怎样；
- 任何一方可终止资助协议的情况，以及终止的后果；及
- 对于任何费用的法律责任（如：如有任何不利临时讼费命令或颁布讼费担保）

冲突

通常资助人不是最终决策者。他们不能控制客户的法律代表，又不用提供法律意见，但他们会藉着提供战略意见和/或监察风险，与申索人的团队合作。



但若由资助人直接支付法律费用，一带一路申索人应注意其对于资助人更直接参与法律程序的容忍程度。例如，资助人可能直接向法律顾问发出指示，而这一情况有可能令人担心资助人会在资助协议所载条款之外，作出将其自身利益和看法置于申索人利益和看法之上的决定。如需接受资助并导致资助人直接支付法律费用，一带一路申索人应认真考虑资助人对法律程序的控制性质和程度。

特权和保密

始终留意保密和法律专业特权问题。规范法律专业特权和保密的法律应因司法管辖区的不同而有差别，并且随着第三方资助的更广泛使用，判例法也在不断完善中。保密文件和通信需披露予潜在资助人。资助人还需要在案件进行期间随时获知最新情况。在向潜在资助人提供信息和文件之前，必须约定一份精心起草和全面的不披露或保密协议。这些文件将寻求保密和保留所提供任何文件的法律专业特权。但是，部分法院可能认为，当事人在向潜在第三方资助人披露受法律专业特权保护的信息和文件时，即已放弃法律专业特权和保密。为了确认相关管辖区的立场，应当为此寻求明确的意见。

在普通法系司法管辖区，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通信一般都被视为为了寻求和接收法律意见而进行的通信，并基于法律意见享有的法律专业特权而免于作出披露。资助人一般不会要求提供只受法律意见享有的法律专业特权保护的文件，而是要求提供可能需要在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材料。与第三方资助人进行的通信可能会基于资助人和受资助方享有共同利益的“共同利益特权”受到保护，或因材料编制的主要目的在于进行诉讼而受到“诉讼特权”的保护。

关键点

通常资助人不是最终决策者。他们不能控制当事人的法律代表，又不用提供法律意见，但他们会藉着提供战略意见和/或监察风险的名义，与申索人的团队合作。

建议 4 | 留意资助的不同阶段

正如在上文中解释的，第三方资助是一项复杂而又极具选择性的程序。了解资助所涉及的常规阶段和程序将有助于寻求资助的当事人在决定为一带一路仲裁使用第三方资助前更好地了解第三方资助程序。

概览：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可历时几天至30-90天：一方当事人将与资助人签署保密协议，然后资助人将根据所获提供的背景文件进行其尽职调查。

第二阶段：在资助人批准资助后，当事人将与资助人磋商资助协议。

第三阶段：最后，一旦签署资助协议，资助人将开始资助并监察案件，直到案件得到解决为止。

具体而言：

阶段1：资助人的尽职调查

资助人正式加入后，应先签署不披露协议或保密协议以确保保持该信息保密，而所分享的任何法律意见一直受法律专业特权保护。

之后，资助人会基于背景文件作初步评估。

资助人的委员会将稍后审议案件的理据和经济意义，并将按以下准则作为其资助决定的依据：

- 答辩人的身份；
- 答辩人的支付能力/信誉好的被告；
- 索偿的基础（案件的案情和法律理据，和很可能被提出的辩护）；
- 对案件进入最终聆讯所需的时间的评估；
- 对索偿金额和费用，以及所需的资助金额的评估；
- 法律代表的经验（胜诉往绩和战略方针）。

如有需要，资助人可能会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将可能需要安排一份关于排他期的协议，以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此项工作将不会收费。它可以由协助资助人的外聘专家进行，而资助人将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初步投资。

资助人还需要：

- 关于案件和辩护的说服力的额外法律意见；
- 损害赔偿的量化（一名资助人解释，就一笔2,000,000美元的投资而言，预期的补偿性损害赔偿应约为20,000,000美元）；
- 诉讼战略和和解机会；
- 向答辩人收回款项的机会；
- 预算和很可能出现的情况。

阶段 2：磋商资助协议

在资助人批准资助后，当事人将与资助人磋商资助协议。准受资助方应注意确保协议体现出所需的风险和成本平衡，并了解通常的资助协议条款，当中包括：

- 拟议的费用资助（根据案件的风险、规模和聆讯所需的时间长短（有些资助人更可能会支付已经产生的法律费用，而大部分资助人将同意在若干情况下调高约定的费用资助））；
- 视乎资助人的风险敞口，资助人的投资回报（以所投资的资本的倍数，或案件收回的款项（以颁令方式或和解或两者）的某百分比表示）（对一些资助人来说，就需时一至三年的案件而言，回报须至少为投资的三倍，而就需时四至六年的案件而言，回报须至少为投资的四至五倍）；
- 从追讨的款项中支付的优先次序（即：资助人先，之后是律师（如采取胜诉分成安排），之后是客户）；
- 对讼费的责任（如出现讼费担保或不利讼费命令的情况）；
- 资助人参与项目的程度，包括就和解而言（大部分资助人决定他们将不会在法律程序以及和解（如有）中有任何控制权）；
- 保密和特权条文；
- 管理客户与资助人之间的冲突的程序（如“QC条款”：委任一名独立人士解决冲突）；和
- 以“重大不利下行（material adverse decline）”条款退出资助：案件不再可行或导致违反资助协议的情况（例如：答辩人破产）或出现违反资助协议的情况。相关费用会一直支付，直至终止为止，因此资助人会损失其投资。以下是实际上从未听问过的，但也是一个资助者还有另外一种方法：与客户磋商终止资助协议。

阶段 3：签署资助协议

一旦签署资助协议，资助人将调动资金，并开始监察案件，直至案件得到解决为止。部分资助人会划拨案件所需的所有资金。一般而言，资助人根据资助协议按月支付账单，而部分账单则在被要求时（仲裁庭、仲裁机构、法院…）支付。

资助人一般只会在案件胜诉（请注意资助协议中“胜诉”的定义）和获得损害赔偿时获支付。他们不会获支付多于所追讨的金额，因此他们可能会收回少于他们投资的款项。

就和解而言，客户的法律团队将在作出要约后给予法律意见（即是：是否合理），而他们将使资助人一直处于知情状态。和解能消除进行聆讯的风险，但资助人总是基于将会有聆讯的假设为案件提供资助。



建议 5 | 披露第三方资助

诉讼人一般应向仲裁庭、其他一方或多方，和仲裁机构披露第三方资助事宜。

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当仲裁在该司法管辖区（即香港和新加坡）举行时，以及根据若干仲裁规则和指引（2018 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2017《贸仲委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试行）》、2024 年贸仲委规则、2019 年北仲国际投资仲裁规则、《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订建议（ICSID Proposals for Amendments to the ICSID Rules）》、《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利益冲突指引（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披露是强制性的。

如仲裁庭要求，披露亦是强制性的。例如，在 Muhammet Cap v. Turkmenistan 案⁶中，仲裁庭命令申请人披露其是否由第三方资助人资助，如果是，需要披露资助人的身份和资金安排的性质。

在披露并非强制性的情况下，是否作出披露依然是由受资助方决定的。资助人一般将建议披露资助人的名称和参与程度。根据我们的经验，这做法是明智的。⁷

⁶ Muhammet Cap & Sehil Insaat Endustri ve Ticaret Ltd. Sti. v. Turkmenistan, ICSID 案例编号 ARB/12/6, 可在此查阅 2015 年 6 月的 3 号程序令: <https://www.italaw.com/sites/default/files/case-documents/italaw4350.pdf>

⁷ 有关 TPF 披露的更多资讯，请参阅我们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表的文章“关于披露第三方资助的想法”，网址为: <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2017/06/articles/global-network/thoughts-on-disclosure-of-third-party-funding/>



第二节：一带一路中的ORFS

主要仲裁地中有哪些适用于ORFS的法规？

1. 香港

2022年6月，香港政府于宪报刊登了《2022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修订条例）》（“《修订条例》”）。该条例对《仲裁条例》（第609章）（《仲裁条例》）作出修订，在当中新增了第10B部。随后在2022年11月11日，香港政府于宪报刊登了《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ORFS规则”）。2022年12月16日，《修订条例》和ORFS规则同时生效。

《修订条例》取消了此前《仲裁条例》和《法律执业者条例》对律师收取成功收费的限制。现时已获准的三种类型的ORFS是：按条件收费协议(CFA)、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DBA)和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混合式DBA)。

ORFS协议的规定

ORFS规则列出了ORFS具备效力和可强制执行的一般条件，以及与相关类型的ORFS有关的特定条件。除其他外，ORFS协议须：

- i. 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律师和当事人签署。
- ii. 包含一项声明，指明已向当事人告知其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iii. 设立冷静期（最少七天），令当事人可在冷静期内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 iv. 明确列出
 - 在什么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费用及开支、或该等费用及开支的一部分；及
 - 如ORFS被任何一方终止，怎样由当事人支付律师的费用、开支及讼费，或该等费用、开支或讼费的任何一部分。
- v. 列出是否不论有关事宜的结果如何，都须支付垫付费用（包括大律师费用）；
- vi. 列明（对于CFA而言）“成功的结果”的定义、及（对于DBA而言）“财务利益”的定义。

法律也规定须对ORFS协议的存在、及其终止作出披露。一经签订ORFS协议，律师必须向每一其他仲裁方和仲裁机构书面通知该协议的存在及当事人的姓名/名称。

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

在香港，一般情况下，讼费视乎胜负结果而定，因而败诉方通常会承担胜诉方的法律讼费。所以由此产生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可向败诉方讨回“额外”费用（即，超出没有ORFS协议时的律师收费水平的费用）。

由于额外费用（CFA下的成功收费或DBA/混合式DBA下的DBA费用）的金额是胜诉方与其律师商谈的事宜，因此，在败诉方不知情的情况下，让败诉方承担该等讼费的做法并不公平。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还关注是否有可能设立附属程序让败诉方审查成功收费/DBA费用水平的合理性/理由。

《修订条例》保留了仲裁庭有权酌情处理讼费的一般原则。不过，它明确规定仲裁庭仍可命令败诉方支付额外费用，以制衡附属程序的风险，但前提是“有特殊情况作为该等费用的充分理据”。其中一种例外情况就包括英国案件Essar v Norscot [2016] EWHC 2361 (Comm) 的事实类型。在该案中，仲裁员查明答辩人故意试图给申请人造成经济伤害，以期达到阻止其追讨正当申索的目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申请人获准讨回第三方资助者的费用。

2. 中国内地

作为大陆法系司法管辖区，中国内地并不受限于适用于包揽诉讼和助诉的普通法原则。2004年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和2006年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作出了准许和确认ORFS的明文规定。现行的中国内地法律制度不但没有区分不同类型的ORFS，反而将他们笼统地归于风险代理收费名下。

在2022年12月28日，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对风险代理收费委托书制订了最新规定，并出台了参照争议金额厘定的6%至18%的累进计算上限，从而降低了准许风险代理收费的收费水平。

风险收费协议的规定

律师应与当事人签订一份书面的风险代理收费委托书，明确列明各项委托事宜，如，风险代理收费的含义、上限、支付机制、双方当事人各自的风险和责任等。该等协议条款在计及律师的专业优势及律所和其当事人承担风险责任的基础上应为合理。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程序性权利应予保留，并受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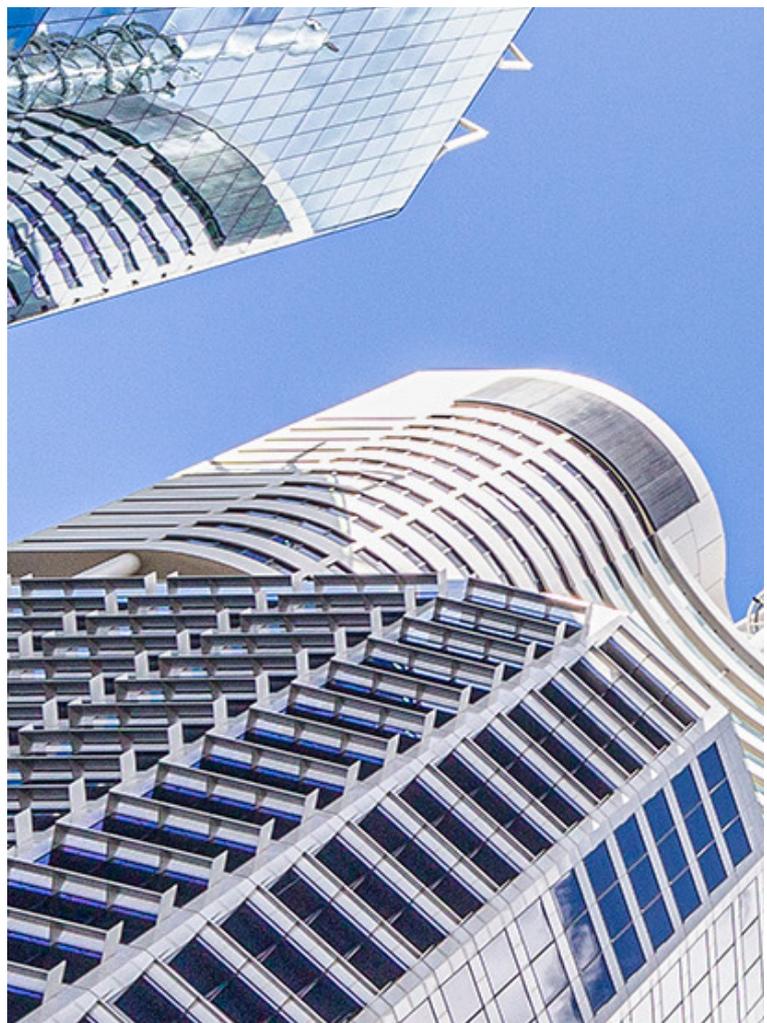
风险代理收费安排的适用范围

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及婚姻、家庭和劳动案件中不得作出风险代理收费安排。根据我们的经验，对于一带一路项目中常见的投资和商事纠纷，允许作出风险代理收费安排。

风险代理收费上限

最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内地基于涉案金额对律师收取风险代理收费的比例设置了上限：

诉讼标的金额	最高比例上限
100万元人民币以下	18%
100万元人民币至500万元人民币	15%
500万元人民币至1000万元人民币	12%
1000万元人民币至5000万元人民币	9%
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6%



3. 新加坡

继《法律职业法案》的修订于2022年5月4日生效后，新加坡出台了一项框架规定，允许在多个选定程序中与当事人订立CFA。但是，新加坡仍禁止其他形式的与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如，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这一点与香港和英格兰和威尔士等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所不同，因为后者已放宽它们的类似法律。

何时可使用CFA？

新CFA框架准许对可适用第三方资助的以下几类法律程序适用CFA：

- 国际和国内仲裁程序；
- 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SICC)程序（只要仍在SICC程序中）；及
- 相关法庭和调解程序。

CFA 的规定

载于经修订的《法律职业法案》和《法律职业（按条件收费协议）法规》中的新CFA框架订明了与CFA有关的一系列规定。在订立CFA之前，律师应以通俗的语言向当事人告知：CFA的性质和运作、及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以及不得向对方当事人追讨提升收费（如有），且当事人仍有责任支付法庭或仲裁庭可能对当事人颁发的任何讼费命令。

除其他要求外，CFA须：

- 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由当事人签署；
- 列出律师应在哪些特定情况下根据CFA收取报酬和费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的详情；
- 包含任何提升收费的详情；
- 包含一个紧接在协议日期后为期5天的冷静期，令任何一方均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 包含相关条款，指出CFA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CFA的所有协议方明文同意。

不得向对方当事人追讨提升收费

新加坡不允许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追讨提升收费（即，在某些情况下应向律师支付的高于没有CFA时的收费）（《法律职业法案》第115C条）。这意味着，即使当事人在法律程序中胜诉，也不得追讨因达成CFA条件而触发或支付的提升收费，以此当作当事人的讼费的一部分。

4. 英格兰及威尔士

目前，随着一系列渐进式的立法变化，英格兰及威尔士准许了除混合式DBA以外*的所有OFRS。主要管辖立法是《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务法案》。

（*我们注意到，英国上诉法院在Zuberi v Lexlaw Ltd [2021] EWCA Civ 16案中作出了准许混合式DBA的多数裁决，这似乎对混合DBA敞开了大门，此后英国的情况变得不太明朗）。后在2019年10月发布了改革DBA规则的多份征求意见稿。相同的作者在2021年6月还编写了进一步补充报告，纳入了对初始报告的反馈。经过协商提出的《2019年DBA条例》未得到实施。另见上文关于Paccar Inc诉Road Haulage Association Ltd的相关讨论（第一节中关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第三方资助的部分）。

CFA/DBA 协议的规定

CFA和DBA分别受《2000年按条件收费协议法规》和《2013年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法规》（统称“英国法规”）管辖。这两种类型的协议：(a)须采用书面形式；(b)必须指明它们涉及的程序（或程序的一部分），及在什么情况下应支付律师费用和开支（或律师费用和开支的一部分）。

目前并无任何规定要求对CFA/DBA协议作出披露。

从允许向败诉方追讨额外费用的做法中汲取的教训

根据《1999年司法救济法》，除家庭事务外，当事人获准在英国所有民事案件中使用CFA。这一新制度在鼓励当事人采用CFA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是，由于法律允许向败诉方讨回成功收费，原案件裁决作出后针对原案件向英国法院提出的诉讼案件数量攀升，因为被判支付成功收费的败诉方会在上述诉讼中对胜诉方的CFA的效力和强制执行提出异议。法院也强烈地批评了申请人以牺牲被告人利益为代价享受“无风险诉讼”的事实，即，如果申索败诉，申索人根据CFA将无需向律师支付任何费用（或无需支付与正常费用一样多的费用）；如果索赔胜诉，申索人可以向被告人讨回所有讼费。

鉴于这一点，《2012年法律援助、判刑和惩罚犯罪人法案》获得通过，并明确规定不得再向败诉方追讨成功收费。

建议提示

我们在下面列出了我们关于审慎起草OFRS协议的一些关键的实用建议

不同的立法和法规都只是规定了各自的ORFS的运作框架，真正的细节体现在ORFS协议。因此，我们认为，审慎考虑和起草ORFS协议很重要。这也解释了为何大多数的司法管辖区都规定，律师有义务在订立ORFS协议前，提醒其当事人有取得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我们总结了订立ORFS协议时需牢记的一系列要点如下：

什么类型的ORFS？

取决于司法管辖区的不同，当事人可使用不同类型的ORFS。我们在下表中列明了在主要仲裁地获准使用的不同类型的ORFS。

	香港	中国内地	新加坡	英格兰及威尔士
CFA	✓	✓	✓	✓
DBA	✓	✓*	X	✓
混合式DBA	✓	✓*	X	X [^]

* 注：中国内地法律没有明文禁止DBA和混合式DBA)

([^] 注：关于英格兰及威尔士，请见上文第17页上所述的不明朗的状况)

在起草主协议条款及决定仲裁地时，哪些类型的ORFS可供使用是其中一个考虑因素。

我们还有必要在此重复我们在上文中针对第三方资助提到的另一个要点，即，在订立ORFS协议时，您应确保不仅仲裁地法律允许ORFS，而且裁决的强制执行地法律也允许ORFS。在不允许使用ORFS或不允许使用某种类型的ORFS的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存在裁决被拒绝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共政策”理由（被当作拒绝强制执行的理由）可能会是引起这一顾虑的根源。如果强制执行地法律并不允许ORFS，当事人应在于仲裁地订立ORFS协议之前咨询法律顾问并考虑这一问题。

是否有上限？

除了允许使用的ORFS类型外，我们也注意到适用于成功收费/DBA费用的不同上限。在订立ORFS协议时，当事人应当知悉律师可收取的最高成功收费。

	香港*	中国内地	新加坡	英格兰及威尔士
CFA上限	无ORFS时的正常讼费的100%	参见我们在上文中的说明	无上限	无ORFS时的正常讼费的100%
DBA上限	财务利益的50%		不可以使用DBA	财务利益的50%
混合式DBA上限	如果案件败诉，无ORFS时的正常讼费的50% 如果案件胜诉，财务利益的50%		不可以使用混合式DBA	不可以使用混合式DBA [^]

([^] 请注意上文第17页中提到的不明朗的状况)

什么是CFA下的成功的结果？

对于什么是成功的结果，这将取决于ORFS协议的起草方式。假如争议涉及到损害赔偿的量化，如能避免支付超过某个限额的损害赔偿，这对被告人而言就是成功的结果。同理，只有当申请人能够讨回超过某个限额的损害赔偿时，这才有可能是对原告人而言的成功的结果。不过，完全避免争议也可能是一种成功的结果。《新加坡法律职业法案》明确规定，CFA可以规定支付与预先咨询和申索和解有关的报酬和费用，哪怕最终没有启动诉讼程序。

什么是DBA下的财务利益？

财务利益通常是指收到的金钱损失赔偿，但是，它可能有更为宽泛的适用范畴。在香港，它已在[哪里]被定义为“金钱或金钱等值物”。因此，如果申请人（或反申请人）在未启动仲裁的情况下收到股份或财产（权利）、或和解款，这些同样也可以算作“财务利益”。

在结果出来前终止委托的话，应支付哪些款项？

假如费用的支付“与结果有关”，那么，如果律师-当事人的委托关系在案件结果出来前结束，则发生什么情况？上文所讨论的立法规定须列出ORFS付款机制。但是，立法中未必载有处理终止的条文。请留意这一不确定性，但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规则的确订明律师在任何一方严重违约或行为不合理时，有权终止ORFS协议。

联系人



保罗仕达 PAUL STARR

合伙人兼香港争议解决和基建业务团队负责人
| 香港特区

电话 +852 3443 1118

电邮 paul.starr@hk.kwm.com



过仕宁

合伙人 | 上海 / 深圳

电话 +86 21 2412 6407 /

+86 755 2216 3392

电邮 shining.guo@cn.kwm.com



AMANDA LEES

合伙人 | 新加坡

电话 +65 6977 6714

电邮 amanda.lees@sg.kwm.com

关于金杜

在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客户合作时，我们凭籍国际实力和资源，提供在市场上独一无二的法律服务。我们的责任是引领客户在一带一路的项目上畅通无阻：从一个项目的开始，直到成功解决无可避免的争议，都能提供独到的见解和有利的支持。

金杜律师事务所被广泛认为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律所之一，能够提供与众不同的商业化思维和客户体验。金杜拥有2100多名律师，分布于全球26个城市，借助统一的全球平台，协助客户了解当地的挑战，应对地域性复杂形势，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商业解决方案。

作为总部位于亚洲的国际领先律师事务所，我们为客户发掘和开启机遇，协助客户在亚洲市场释放全部潜能。凭借卓越的专业知识和在核心市场的广泛网络，我们致力于让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联通亚洲。

我们始终坚持以伙伴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更关注实现客户目标的方式。我们不断突破已取得的成就，在重塑法律市场的同时，打造超越客户预期的律师事务所。



紧贴金杜最新资讯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金杜指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办公室。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www.kwm.com。

© 2024 King & Wood Mallesons